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资料及财务资料后，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情形。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7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85%。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和安徽泰阳织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授信业务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管理部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徐卫林

管亚梅

储育明

黄文平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